

美商安達保險-美國運通「守護健康」專案

〈完美保障百分百〉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789-588 傳真：02-2719-2895

【計畫一】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 1) 10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7 項)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 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 (重度) 保險金、癱瘓 (重度) 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1 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2) 10,000 元	10,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 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 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
- 承保職業類別為 1-4 類。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併發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 39.2%；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商品文號：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保險-美國運通『守護健康』專案

TO：_____先生/小姐 <完美保障百分百>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789-588 傳真：02-2719-2895

【計畫二】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 1) 5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7 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1 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2)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 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 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附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專精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歲至 60 歲。
- 承保職業類別為 1-4 類。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併發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39.7%；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商品文號：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輦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輦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輦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自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告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美商安達保險-美國運通「守護健康」專案

〈完美保障百分百〉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789-588 傳真：02-2719-2895

【計畫三】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 1) 3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7 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1 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2) 3,000 元	3,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3,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18 萬元(註 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9,000 元(註 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專精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歲至 60 歲。
- 承保職業類別為 1-4 類。
- 保險效力自保單單上記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39.7%；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商品文號：**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